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二、专项说明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 11000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玛设计”）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 110060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陆玛设计2023年发生净亏损1,474.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4.2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陆玛设计流动资产956.08万元，流动负债1,112.29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56.21万元，未分配利润-1,740.95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陆玛设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陆玛设计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连续两年为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17,409,543.40 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鉴于上述可能导致对陆玛设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对陆玛设计持续经营能力增加了单独部分进行说明。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带有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陆玛设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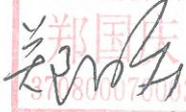
四、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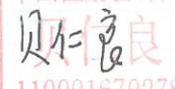
上述带有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改）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陆玛设计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国强
37060075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贝仁良
110001670278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贝仁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482198510021432



371482198510021432
 371482198510021432
 371482198510021432

2020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2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y 06 /m 28 /d

中兴华